（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百達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B38034

委託書

本簽署人，_____，地址/登記辦公室位於_____，為百達（一家以可變資本開放式投資公司形式成立之公開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股份_____股之持有人。

茲以本委託書授予本會議（定義如下）之主席及／或盧森堡執業公證人 **Maître Henri Hellinckx**之任何員工（下稱「**代理人**」），或盧森堡境內任何其他公證人及其員工一切必要權限（包括轉委任權），以代表本簽署人出席：

本公司於**2026年11月20日歐洲中部時間上午10:30分**，於本公司登記辦公室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下稱「**本會議**」），或本會議延期或重新召集後舉行之任何其他日期及地點之會議，其議程均相同，如下所列：

議程

	同意*	反對*	棄權*
1. 決議對章程進行全面修改及重述，請見附件。			

*請從三個選項中擇一，否則本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

以及，一般而言，為執行本委託書而採取一切必要或有助益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會議中提出之任何議程或決議之修正案進行表決及予以通過。

如本次會議未能達成所需之法定出席額及多數決條件，而重新召集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本委託書仍繼續有效。

本簽署人茲同意，就代理人因本委託書所授予之權限，或因行使本委託書所授予或聲稱授予之任何權限，而遭受或產生之任何成本、請求、費用、損失、責任及損害，對代理人作出全額賠償，並使代理人持續獲得完全之賠償保障。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簽署人明確確認並同意，追認及確認代理人在行使本委託書所授予或聲稱授予之任何權限時，所簽署或作成之，或聲稱行使該等權限而簽署或作成之一切文件、契據、行為及事項。

本委託書應受盧森堡法律管轄，並依盧森堡法律解釋。

盧森堡市法院就因本委託書所生或與本委託書相關之任何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

注意：股東至遲應於2026年11月19日前回傳本委託書，可透過電子郵件（fundsdomiciliation@pictet.com）或傳真（+352 22 02 29）或郵寄至：

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Sarah Schneider
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股東出席本會議之權利及其所持有股份附隨之表決權，以本會議召開前第五日午夜（盧森堡時間）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份數決定。

簽署地點_____，簽署日期_____

簽署人：

[1] 請附上簽署人之身分證影本及授權簽署人名單（如適用）。